

#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厅

秦办字〔2018〕1号

##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全市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

# 全市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张家口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and 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冀办字〔2017〕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持彻查彻纠彻改，以从严执纪开路先行，以严肃问责形成震慑，以建章立制标本兼治，以强化责任推动落实，为打赢扶贫脱贫攻坚战营造风清气正、实干尽责的良好环境，确保扶贫脱贫工作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 二、治理重点

专项治理工作聚焦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5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发生的问题。主要包括：

**（一）违纪违法问题。**1. 贪污侵占和克扣、挤占扶贫款物；2. 行贿受贿，利用扶贫款物分配、管理谋取利益；3. 虚报冒领，通过伪造材料、虚报情况等方式骗取、套取扶贫款物；4. 截留挪用，将扶贫款物截留或挪作他用；5. 在扶贫款物分配使用中挥霍浪费、脱离实际、造成损失；6. 吃拿卡要，违规向贫困群众索要财物、收取费用或提供有偿服务；7. 优亲厚友，在贫困户认定、低保五保申请和扶贫款物发放中不讲原则、显失公平公正；8. 违规操作，扶贫资金项目不按程序审批、招投标、验收等；9. 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二）执行政策和工作作风问题。**严格执行有关扶贫脱贫政策，逐一对照检查和落实。国开发〔2017〕10号文件中列举的6类25项问题，全部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在此基础上，突出治理以下问题：1. 对脱贫攻坚工作不重视，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没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安排部署落实，没有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2. 制定扶贫政策措施脱离实际，生搬硬套、不接地气、难以落实；以会议贯彻会议、文件落实文件，堆盆景、做表面文章；3. 扶贫识别不精准、帮扶措施不精准，扶贫款物一发了之，或不作为、不及时拨付；回避矛盾、推诿扯皮、敷衍塞责；4. 反映假情况，编造假数据，搞数字脱贫、虚假“摘帽”，骗取荣誉、推卸责任。

**（三）失职失责问题。**1. 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致使本地扶贫工作大面积出现问题；2. 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不到位，导致扶贫资金项目出现严重问题；3. 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造成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多发频发；4. 其他失职失责问题。

### 三、方法步骤

从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分自查自纠、集中核查、巩固提升3个阶段进行，各阶段有序衔接、压茬推进，确保实效。

#### （一）自查自纠

市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市县有关职能部门和村“两委”班子须按照省委有关文件关于“四查四看四治理”要求，对照本方案提出的专项治理重点，彻底自查本级本部门存在的问题。要于2018年1月25日前，将2016年以来的所有问题彻底查清；2018年2月25日前，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所有问题彻底查清。自查过程中，不能以下级和基层问题代替本级本部门自身问题。

各级各部门要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认真填写《违纪违法问题登记表》和《作风问题登记表》。《违纪违法问题登记表》包括涉案人员、案件性质、简要案情及处理状态、处理结果等内容；《作风问题登记表》包括责任人、具体表现、处理整改意见、处理整改状态、处理整改结果等内容。《违纪违法问题登记表》《作风问题登记表》须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背书。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和村“两委”班子的两个登记表，报上级专项治理办公室备案；市县有关职能部门的两个登记

表，报本级专项治理办公室备案。

各级各部门在上报两个登记表的同时，要立即进行处理和整改。2018年3月20日前，应给予党政纪处分的，都要按照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并处分到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都要移交司法机关并进入立案程序。2018年6月20日前，所有违纪违法案件要结案归零；案情复杂或情况特殊需要延长时间调查的，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对违纪违法案件，要依据领导干部担负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属于失职失责的，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加强作风建设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自觉，对查找出来的扶贫领域作风问题，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对于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挂账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 （二）集中核查

集中核查与自查自纠压茬推进，自2018年2月初开始至2018年6月底结束。集中核查的范围和内容，与自查自纠相同。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 职能部门核查。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扶贫工作的职责分工，对本系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市扶贫办负责

核查产业扶贫中的问题，市建设局负责核查危房改造中的问题，市财政局负责核查私设“小金库”和各种涉农扶贫资金监管中的问题，市发改委负责核查易地扶贫搬迁中的问题，市卫计委负责核查健康扶贫中的问题，市教育局负责核查教育扶贫中的问题，市民政局负责核查低保和特困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市人社局负责核查就业扶贫中的问题；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等部门分别负责核查相关领域的问题。

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开展集中核查工作。原则上，核查工作要覆盖所有有扶贫任务的县区、乡镇和县区的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调阅资金分配方案、查阅原始会议记录、审核报账原始票据、个别访谈经办人员、深入贫困户核实、到项目现场核查等方式，务求把问题搞清楚、查彻底。对集中核查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移交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和整改，并建立移交问题台账、追要办理结果，确保处理和整改到位。

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集中核查情况报市专项治理办公室。县区有关职能部门的集中核查工作，参照市级做法自行安排。上级职能部门和本级专项治理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

2. 纪检监察机关专项治理。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中纪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把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拓宽反映问题渠道,及时高效处置问题线索,严厉惩治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在集中核查阶段,市纪检监察机关至少组织两轮明查暗访。明查暗访要覆盖所有有扶贫任务的县区,其中青龙满族自治县不少于3个乡镇、5个县直部门,其中至少明查暗访1个乡镇的所有贫困村。每轮明查暗访之后,要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市专项治理办公室。县区纪检监察机关的明查暗访,参照市级做法自行安排。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本级专项治理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

3. 集中巡察。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2018年度市委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覆盖所有有扶贫任务的县区。市县巡察工作要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扩大对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的巡察覆盖面。对巡察中发现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及时汇总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责任部门。对一个地方和部门的巡察工作结束后,要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专项治理办公室反馈。

4. 严格审计。市县两级审计部门要将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落实等情况,列入2018年度审计计划。市县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要覆盖所有有扶贫任务的县区、市县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对一个地方和部门的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相关情况,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责任部门,并向

本级专项治理办公室反馈。

对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部门的集中核查情况，各级专项治理办公室每月汇总一次，并与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比对。有关地方和部门自查自纠不认真不彻底，导致违纪违法问题漏查漏纠的，区分不同情况，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意见，报本级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凡应追究党政纪责任的，相关部门报经党委、政府同意后，将问题及问题线索移交本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相关程序调查处理。地方层面，一个村自查自纠出现漏查漏纠问题的，问责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和包村乡镇领导；一个乡镇有3个及以上村出现漏查漏纠问题的，问责乡镇党政正职和包乡的县领导；一个县区有3个及以上乡镇党政正职因漏查漏纠问题被问责的，问责县区党政正职。部门层面，市县两级有关职能部门自查自纠出现漏查漏纠问题的，问责部门主管领导；出现3个及以上漏查漏纠问题的，问责部门主要领导。

### （三）巩固提升和建章立制。

把巩固提升贯穿始终，坚持边治理、边总结、边提高，持续抓好整改，注重源头防控，堵塞制度漏洞，确保专项治理取得扎实成效。

1. 适时组织“回头看”。集中核查结束后，市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市县有关职能部门和村“两委”班子，要利用1个月左右

的时间，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主要看自查自纠的问题是否全部查纠、已经查纠的问题是否出现反弹、需要问责的干部是否问责到位、制度漏洞是否及时堵塞、工作作风是否明显改进。对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的地方和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要杀“回马枪”，盯住问题不放，持续传导压力，督促整改到位。

2. 健全落实相关制度。健全和落实扶贫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落实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度，完善资金监管措施，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透明。健全和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现有关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常态化，直至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健全和落实考核评估制度，修订完善对有关职能部门、有关县区、驻村工作队的考核办法，加大扶贫工作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和落实扶贫工作作风建设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强化使命担当，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严格追责问责、切实转变作风，推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健全和落实基层组织建设制度，加大对《河北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深化“四议两公开”，规范村级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过程，从源头上杜绝腐败和作风问题。

3. 搞好全面总结。专项治理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县区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形成专题报告，总结成效经验，提出意见建议，明确下步持续开展专项治理的措施，并于2018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专项治理办公室。

#### 四、组织保障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必须靠前指挥、直接上手，搞好研究谋划、动员部署、组织推动、督促检查。市县两级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本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惩违纪违法分子，严查失职渎职行为，在专项治理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报告通报制度，有关县区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于每月23日向市专项治理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专项治理办公室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建立线索移交制度，有关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各级专项治理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电子举报信箱等，在新闻媒体和相关网站公布，受理干部群众对相关问题的举报；市县两级信访部门要将扶贫领

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信访举报，及时转交有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建立查否复查制度，对本级本单位查否后又被上级查实的问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建立公开曝光制度，适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新闻发布会等，定期通报典型案例。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专项治理办公室与全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体化督导。市专项治理办公室会同市大督查办公室，联合督导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的专项治理工作，并指导驻县区重点工作督查组督导各县区的专项治理工作。市县两级专项治理办公室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本级职能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专项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四）坚持统筹推进。各县区各部门开展集中核查等工作时，要统筹考虑，周密安排，合理摆布，协调推进。在彻查严惩贪腐分子、严肃问责失职失责党员干部的同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对在扶贫工作中改革创新、成绩突出、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的干部，给予表扬奖励，激发他们的干事创业积极性。把专项治理工作与推进脱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以专项治理的实际成效，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

- 附件：1. 违纪违法问题登记表  
2. 作风问题登记表  
3. 秦皇岛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分工

## 违纪违法问题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涉案人员	问题性质	简要案情	处理状态	处理结果	备注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 作风问题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责任人	具体表现	处理整改意见	处理整改状态	处理整改结果	备注说明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 秦皇岛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分工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成立秦皇岛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领导小组关于专项治理工作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对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研究谋划、总体部署、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负责研究解决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组 长:** 刘文萍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刘新宏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杨铁林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椿林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

杨学功 市发改委主任

刘红军 市教育局局长

赵怀木 市民政局局长

王 强 市财政局局长

柴志国 市人社局局长

石兆旭 市建设局局长

陈宝奎 市水务局局长

夏 溢 市农业局局长  
张西敏 市林业局局长  
刘瑞玲 市卫计委主任  
刘忠全 市审计局局长  
郭晓城 市国土局局长  
张仕民 市金融办主任  
王治国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宝彬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关于专项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市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谋划、方案制定等工作；负责与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主 任：王宝彬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主任：尚 海 市委考核办专职副主任  
蔡中成 市纪委监委、秘书长  
董阜晶 市扶贫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执纪问责组、核查整改组3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制定工作建议方案，起草阶段性总结、会议纪要，报送工作信息等；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需要研究审议的事项；负责安排协调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会议；负责下发通知、文件收发、文件归档等；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楚英方 市委统战部四科科长

成员：张 宁 抚宁区台营镇政府科员

2. 执纪问责组。负责严查严惩扶贫领域的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行为；负责督办和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发现的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负责扶贫领域常态化、不间断督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负责提出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相关人员处理意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何 军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成员：纪风军 市委第四巡察组纪检监察员

董张慧 卢龙县纪委干部

3. 核查整改组。负责制定自查自纠和集中核查工作方案，每月汇总上报自查自纠问题登记表和集中核查情况；负责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问责意见，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建立移交问题台账，及时将办理结果进行归档；负责制定考核评估制度和办法；负责制定有关监管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长：齐贵祥 市扶贫办综合科科长

成员：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